

西安市第八医院第三方 检验服务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RC-250719-3



嘉信瑞诚

采购人：西安市第八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线下见面开标流程（本项目不适用）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1. 询问、质疑和处罚	23
12. 特殊情况处理	28
13.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性规定	29
1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30
15. 政府采购项目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37
附表 1：外送检验项目的基本需求和报告时限	38
二、商务要求	4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与合同范本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50

格式 1 投标函	51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52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信息	53
格式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4
格式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55
格式 6 服务方案	57
格式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8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58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三) 关于非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60
格式 8 业绩	61
格式 9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62
格式 10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63
格式 11 其他提交的材料	67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68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69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0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3
6.1 评标委员会	73
6.2 评标原则	74
6.3 评标程序	75
6.4 定标办法	78
6.5 中标公示与通知	78
6.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78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78
6.8 无效的投标文件	81
6.9 废标条款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八医院第三方检验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50719-3

项目名称：第三方检验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专科医院服务	检验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八医院第三方检验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 法人提供自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投标人须具备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诊疗科目须包含医学检验科及病理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

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本公告同步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dex.js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4、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xrc_001@163.com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2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8522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陈利娜、晁奕菲

电话：029-815416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当本章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冲突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细 则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疑问 提交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6:30前
3	招标文件答疑 时间	2025年10月18日16:30前
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投标人资格审 查资料	评审时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1、出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u>(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格式1)</u>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u>(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格式3)</u> 。 3、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 ； 4、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

		<p>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p> <p>5、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5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p> <p>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u>(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格式2)</u>;</p> <p>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u>(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内容与格式自拟)</u>;</p> <p>9、投标人须具备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诊疗科目须包含医学检验科及病理科;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p> <p>《投标人资格》经审核,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p>
7	本采购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xggzyjy.xa.gov.cn/

8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9	项目监管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10	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计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1	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开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线下见面开标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中相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中相关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化文件线上投标。投标文件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导参考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文件递交。
1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适用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版：壹套，打印用的 WORD 文件和签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7	线下见面投标时，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p>本项目不适用</p> <p>投标文件总计 3 个封包：</p> <p>封包 1：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p> <p>封包 2：开标一览表（注意：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封包 3：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p> <p>各封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18	线上投标时，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	<p>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无偿提供如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正二副共叁本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WORD 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 PDF 版本。
19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0	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统一踏勘
21	线上投标项目操作指南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22	备注	<p>1、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p> <p>2、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4 本项目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本项目概况：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7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1.4.2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投标人（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1.4.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要求踏勘现场外，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采购人组织踏勘，则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包括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凡未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相关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允许分包外，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条件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对于进口产品的采购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未经过进口论证程序的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公告中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表明该项目已通过进口产品采购论证，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与合同范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内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相关的附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修正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同时发送word文件电子版以便回复）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

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回复。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回复。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4 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购买与解释权

2.3.1 招标文件完整性检查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当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招标文件的合法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无法参与最终的投标。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还，且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3.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3 投标文件由文件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电子版本中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不得漏填项目，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要求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本次采购内容每个标段（若分标段情况）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不得只对其中的一部分或部分选项进行投标和报价。

3.2.4 进口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总价即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报价。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3.2.8 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参看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 采购人主动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人拒绝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导致本项目重新招标的，该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7.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各封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线下见面开标流程（本项目不适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现场；

(3) 宣布开标纪律；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投标人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并开启投标文件

a、由主持人宣读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若主持人宣读的结果与开标一览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主持人宣读的结果。

b、各投标人对唱标记录情况签字确认。监标人宣读唱标记录确认情况。

c、进入评标阶段，暂时休会。

(6) 评标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5.3 对于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

6.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7.1 中标通知书

7.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

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中标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 不退回投标文件。

7.2 签订合同

7.2.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7.2.3 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7.3 履约保证金

参看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投标须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采用)

1.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不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

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1. 询问、质疑和处罚

11.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在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只能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公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或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1.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8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

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于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开展的项目，请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2. 特殊情况处理

1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4 如果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投标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13.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参见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投标注意事项

(1) 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

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

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线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的，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

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 ,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 ,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投标文件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 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 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 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 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线上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线上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注意：各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适用于线上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意：各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CA 锁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

后，从【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 实验室的资质：

在西安本地有医学检验实验室，本地实验室资质齐全，通过 ISO15189 认可并在有效期内。

(二) 检测项目的齐全性：

★1. 开展的项目能满足采购人临床检测的需求，能对附表 1《外送检验项目的基本需求和报告时限》中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检测。（**提供承诺函**）

2. 病理学检查：除常规组织细胞病理检测外，能进行常见病毒（HBV/HCV/HPV）感染相关以及肿瘤相关分子的组织细胞病理、免疫组化等检测。

3. 其他检测项目及技术支撑具有高通量测序技术、质谱、色谱检测技术以及超微病理技术的支撑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进行如特种蛋白检测、毒品检测、药物浓度监测、肿瘤个体化以及遗传病基因检测等。

(三) 实验室的信息化管理：

1. 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于院方的外送检验标本可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以及流程标准化的管理，符合 ISO/IEC17025、ISO15189 的标准。实验室信息系统按照国际标准设计，检验电子报告采用国家认可的数字签名方式，互认项目报告单符合相关规定。

2. 信息系统可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做到数据共享，临床医生可在医院 HIS 系统阅读和打印检验报告单；第三方检验机构实验室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保证信息安全。

3. 可实现检验结果的网络查询以及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4. 可提供数字化扫描病理切片，可以让医生自己网上查询、下载及阅片。

(四) 外送检验报告的时效性：

外送检验结果回报及时：常规报告 24 小时内完成，特殊检测能达到附表 1 中要求的时效性，报告单及时送达，未及时送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检测设备和试剂：

1. 用于临床标本检测的设备需符合国家规定。

2. 所用试剂须有批准文号，不得使用科研试剂。

3. 检测方法达到或优于附表 1《外送检验项目的基本需求和报告时限》中对检测方法的要求。

(六) 标本运输要求:

1. 能实现物流信息化管理,为《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达标企业。具备卫星定位系统和温控系统,在标本的运输中可以实现实时路径监控、实时温度监控,保证标本运输过程中保持在所需的温度区间内。

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需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办理转运证。

(七) 实验室的质量管理:

1. 具备完善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2. 室内质控开展率 $\geq 90\%$; 2024 年度室间质评参加率 $\geq 95\%$, 合格率 $\geq 98\%$ 。

3、本地实验室纳入 2025 年度陕西省检验结果互认名单,且附表 1 中带“▲”纳入陕西省互认的项目均通过互认。

4、附表 1 带“*”项目需为经过 ISO15189 认可的项目和检测方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 其他服务要求:

1、能够提供全面、优质的检验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满足医院诊疗需求,及时提供新增特殊检测业务;

2、可通过人工智能应用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实现 AI 智能体智慧报告解读、疾病问答、项目推荐、用药助手等智能场景应用,辅助临床医生的决策诊断。

3、可以配合医院的发展提供专家上门学术交流、开展临床科研检测、实验室共建思路等一系列增值服务,提供实验室相互交流学习机会,达到共同发展。

附表 1: 外送检验项目的基本需求和报告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检测方法	报告时限
1	乙肝病毒核苷类药物耐药检测(测序)	测序法	3-4 个工作日
2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实时荧光 PCR 法、测序法	3-4 个工作日
3	HIV-1 耐药基因检测	Sanger 测序法	7 个工作日
4	▲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	实时荧光 PCR 法	2-3 个工作日
5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XpertMTB/RTF)	实时荧光 PCR 法	3 个工作日
6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HSVII-DNA)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2 个工作日

7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hsv II-DNA) 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2 个工作日
8	梅毒螺旋体 DNA 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2 个工作日
9	肺炎支原体 DNA 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2 个工作日
10	肺炎衣原体 DNA 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2 个工作日
11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实时荧光 PCR 法	2 个工作日
12	风疹病毒 RNA 定性测定	实时荧光 PCR 法	2 个工作日
13	戊肝病毒 RNA 定量检测	实时荧光 PCR 法	2 个工作日
14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测定 (EBV-EA-IgG)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15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A 测定 (EBV-EA-IgA)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16	EB 病毒壳抗原 IgA 测定(EBV-CA-IgA)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17	EB 病毒壳抗原 IgM 抗体测定 (EBV-CA-IgM)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18	EB 病毒壳抗原 IgG 抗体测定 (EBV-CA-IgG)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19	EB 病毒核心抗原 IgG 抗体测定 (EBV-NA-IgG)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0	柯萨奇病毒 IgM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1	柯萨奇病毒 IgG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2	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3	腮腺炎病毒 IgG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4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5	麻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6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7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8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2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gM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3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4	*弓形体 IgM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5	弓形体 IgG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6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7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8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9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ELISA 或胶体金法	2 个工作日
40	马尔尼菲青霉菌抗原检测	ELISA 或胶体金法	2 个工作日
41	恙虫病立克次体抗体检测	ELISA 或胶体金法	2 个工作日
42	军团菌抗体 IgM 测定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43	日本血吸虫 IgG 抗体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44	肝吸虫 IgG 抗体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45	包虫抗体	ELISA 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46	卡氏肺孢子虫鉴别	特殊染色镜检	2 个工作日
47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48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49	胰岛素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或放免法	2 个工作日
50	血管炎五项 (ACA、cANCA、pANCA、MPO-ANCA、PR3-ANCA)	化学发光法或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51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GBA)	化学发光法或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52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ANCA) 二项	化学发光法或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53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抗体) 检测	化学发光法或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54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流式细胞术或实时荧光 PCR 法	2 个工作日
55	a1 抗胰蛋白酶测定	免疫比浊法或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56	糖类抗原 CA50 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7	▲糖类抗原 CA125 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8	▲糖类抗原 CA153 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9	*鳞癌细胞抗原 (SCC)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4	L-岩藻糖苷酶 (AFU)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65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66	甲胎蛋白异质体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7	总 IgE 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68	特殊变应原 (m×1 《产黄青霉素、多主枝孢, 烟曲霉、链格孢》) 筛查	化学发光法或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69	特殊变应原 (f×5e 《食物混合物 (鸡蛋白、牛奶、鳕鱼、小麦、花生、大豆)》) 筛查	化学发光法或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70	特殊变应原 (e×1 《猫皮屑、马皮屑、牛皮屑、狗毛皮屑》) 筛查	化学发光法或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71	特殊变应原 (h×2 《屋尘、户尘螨、粉尘螨、蟑螂》) 筛查	化学发光法或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72	▲*孕酮 (P)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73	雌酮 E1 测定	色谱法	2 个工作日
74	▲雌二醇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75	游离雌三醇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76	▲睾酮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77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78	▲血清促卵泡刺激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79	▲血清泌乳素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80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8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82	醛固酮 (Aldosterone)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83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84	血浆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85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色谱法	2个工作日
86	C-肽 (C-P)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87	血清胰岛素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88	*维生素 B12 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89	*叶酸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90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91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 (17-OHCS) 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92	尿 17-酮皮质类固醇 (17-KS) 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93	铜蓝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2个工作日
94	环孢霉素 A 浓度 (CSA)	色谱法	2个工作日
95	肿瘤坏死因子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96	免疫球蛋白亚类 IgG4 定量测定	免疫比浊法	2个工作日
97	铁测定	亚铁嗪法	2个工作日
98	转铁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2个工作日
99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3个工作日
100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Total-P1NP) 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101	血清骨钙素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102	血清 N-端骨钙素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103	血清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104	24 小时尿铜	串联质谱法	2个工作日
105	全血铅测定	串联质谱法	2个工作日
106	微量元素硒测定	串联质谱法	2个工作日
107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查	染色镜检	2-3个工作日

108	特殊染色 1 项	各种特殊染色	2-3 个工作日
109	手术标本超过两个蜡块加收		2-3 个工作日
110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各种免疫组化染色，全自动机器染色	2-3 个工作日
111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	TCT 技术，染色镜检	2-3 个工作日
112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染色镜检	2-3 个工作日
113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染色镜检	2-3 个工作日
114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染色镜检	3-5 个工作日
115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染色镜检	2-3 个工作日
116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染色镜检	2-3 个工作日
117	肝脏活检检查与诊断	染色镜检	5-7 个工作日
118	肝脏穿刺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免疫电镜	5-7 个工作日
119	疑难病理会诊	高级职称病理医师主持的专家组	5-7 个工作日
120	透析液内毒素检测	鲎试剂法	2-3 个工作日

备注：1、带“▲”为 2025 年陕西省检验结果互认项目。“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互认项目名称为“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

2、带“*”项目为采购人标本量相对较大或有重要临床意义，每个检测项目第三方实验室应通过 ISO15189 认可。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检验检测并达到使用要求，质量按本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负责重新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 报价要求：本项目依据《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2021 版本）》（若陕西省医保部门出台最新收费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三级收费标准限价报折扣率。

4. 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取样及保存、运输、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检测清单经双方核实，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中标人开具金额为当月所有单项合计结算价的发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自接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当月总价款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项送检结算价=《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2021 版本）》（若陕西省医保部门出台最新收费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三级收费标准限价* %（折扣）

5.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的服务形式为电话、网络、现场等，确保解决问题时限，发生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于工作时间内 4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 8 小时）派出专业的维护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重新取样检测，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负责检验样品的售后服务，定期将所积累的问题与解答整理、汇编，协助招标人建立必要档案，以供查询。

(2) 培训：中标人须安排专业的培训人员，对招标人工作人员进行采样专业培训、标本保存及运输等方面的培训，以确保采集合格的检测样本。必要时向招标人提供实验室操作手册、培训 PPT 等。

6. 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与合同范本

(本合同最终以采购人所出具合同版本为准)

西安市第八医院 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 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以下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委托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可与乙方续签一年服务合同。）

委托范围为乙方提供的最新版《全科检测项目总汇》内全部项目，包括甲方已经开展及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检验项目、病理检查项目。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取样及保存、运输、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检测清单经双方核实，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开具金额为当月所有单项合计结算价的发票送至甲方，甲方自接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当月总价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单项送检结算价=《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2021 版本）》（若陕西省医保部门出台最新收费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三级收费标准限价* %（折扣）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合同下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予赔偿合同已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 若乙方迟延出具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已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份，乙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封包上标记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人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代理授权书、投标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将这些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做入《投标人资格》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以下内容为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和发布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公告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否决。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壹套。
4.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8.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服务期 (年)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含税价。
- 2、单项送检结算价=《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2021 版本）》（若陕西省医保部门出台最新收费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三级收费标准限价*____%（折扣）。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企业类型(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基本户)			
最近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万元人民币)	2022年度总营业额: 2023年度总营业额: 2024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格式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 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数据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要求”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或者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 可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 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 在备注栏填写: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 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 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 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商务要求参数是对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 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实质性要求。

5、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款, 并将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偏离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内容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数据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备注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一、服务内容与要求”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或者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 可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 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 在备注栏填写: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 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 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 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要求, 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带“★”标识参数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证书复印件、官网截图等)予以证明其参数响应性。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非“★”标识参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尽可能多地提供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证书复印件、官网截图等), 以证明服务内容

要求的响应性；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5、该表可扩展。

格式 6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证；
- 3) 团队人员；
- 4) 服务承诺
- 5) 合理化建议
- 6) 应应急预案；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格式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三) 关于非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第八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

- 1、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三条承诺书均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第一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格式 8 业绩

注：按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数量	委托方的单位名 称、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1							
		⋮					
2							
		⋮					
3							
		⋮					

注：1.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无有效业绩。

2.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 9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1、供应商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与其他企业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有：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 10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其他提交的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项要求提供。要求以清单方式逐条应答。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查询网站：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 2、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分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本授权书。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后附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本证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

6.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 2)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采购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1.3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并履行下列责

任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商务得分为总分，按总分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6) 评标结果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 评标程序

评标过程采用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6.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1、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其他要求。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投标人名称与其证明材料相符，字章一致；
- B.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格式7)；
- C. 以下各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2）投标函；
- D.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6.3.2 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3 详评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不论所投产品型号是否相同）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于一个标段中的核心采购内容（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6 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

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6.4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5 中标公示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中标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总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服务部分 (80分)	36	<p>服务内容响应 (36 分)</p> <p>所投产品的服务响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6 分；服务参数负偏离在 17 项以内（包含 17 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服务参数负偏离在 17 项以上（不含 17 项）的，服务内容响应得 0 分。</p> <p>备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证书复印件、官网截图等）以证明其服务参数的响应性。</p>
	9	<p>服务方案 (9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②检验操作流程及规章制度；③检验进度保障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需检测项目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 (满分 9 分)</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p>质量保证 (4 分)</p> <p>投标人检测质量均满足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负责，质量及信誉可靠，检验项目室内质量控制完备；取得国家或权威部门室间质评证书，提供至少包含①2024 年度内分泌、②肿瘤标志物 A、③肿瘤标志物 B、④优生优育免疫学测定国家级室间质评证书。每提供一个项目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p>团队人员（9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检测人员，医学检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执业资格，满足本项目的检测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名单；②学历与专业；③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清单须全面合理、完整，人数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科及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数量占比高； 3、针对性：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需检测项目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未提供得0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p>服务承诺（12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标准，切实履行服务义务，做好相关服务工作；②提供报告单网络直接传送、查询、打印等配套服务；③提供针对采购人需要临时调取原始图像/数据再分析服务；④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专业咨询服务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需检测项目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未提供得0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p>

		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		<p>合理化建议（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判认可。</p> <p>每提供一条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多得2分。</p>
8		<p>应急预案（8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等处理；②对出现危急值情况的处理；③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的应急收样；④委派技术或实验人员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需检测项目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8分）</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未提供得0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10 分)	10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得0分。

6.8 无效的投标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等）；
- 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供多个方案或报价的情况除外）；
-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投标产品的功能、报价中有缺项或漏项，对总报价有重大影响的；
- 9)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投标人的交货期/服务期/工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12) 提供虚假资格、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13) 投标人在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15)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招标文件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6.9 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